

为确保自行车的行车安全而制定的

自行车驾驶员讲习制度

已被追加了妨碍驾驶

自 2020年6月30日起开始实施

如自行车骑乘者在三年以内有两次以上的危险行为, 必须接受一次「自行车驾驶员讲习」!



●讲习时间: 3 小時

※不服从讲习命令者, 将被处以五万日元以下的罚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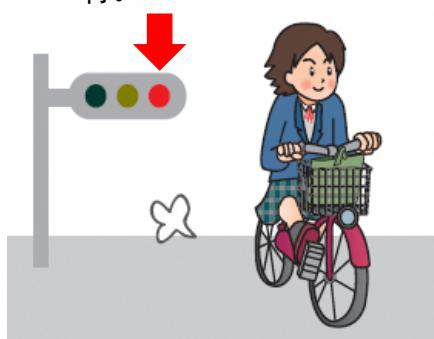


讲习对象的危险行为 (①~⑯)

不得忽视交通信号灯或交通标志、标示!

1 闯红灯

当信号灯显示为红灯时, 必须停车等待。



2 违反禁止通行

在标有禁止自行车通行标志的道路或场所内不得骑自行车通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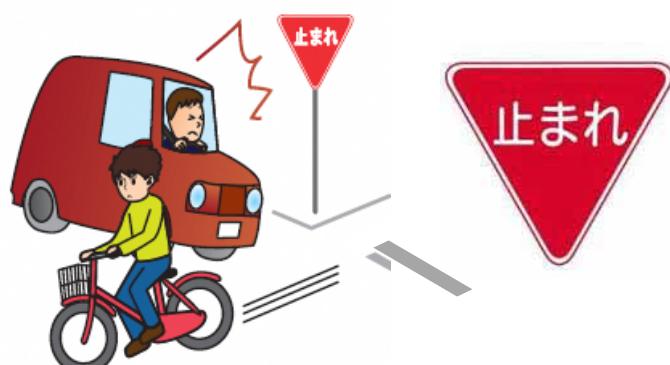
3 闯入关闭中的铁路道口

在铁路道口处于关闭时, 或在「电车通过时」的鸣铃期间, 不得闯入栏杆内强行通过。



4 无视「暂时停车」标志

在写有「止まれ」的标志、标示处, 必须停车确认左右安全之后再通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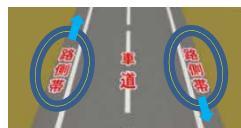
杜绝对行人造成妨碍的危险行为！

5 在人行道上骑车或在机动车道右侧行驶



在行车道和人行道为分道行驶的地段，不得在人行道行驶，也不能在机动车道的右侧行驶。

6 在路侧带行驶时对行人造成妨碍



在人车并用的路侧带上，骑自行车者不得妨碍行人通行。

7 在人行道上对行人造成妨碍



在允许自行车通行的人行道上，要尽量靠近行车道一侧慢行，如有妨碍行人通行的情况时应暂停下来礼让行人先行。

8 在行人专用道上对行人造成妨碍



在允许自行车通行的「行人专用道」上，自行车不得妨碍行人的通行。

杜绝在交叉路口的危险行为！

9 妨碍左方车的优先行驶或妨碍优先道路上的车辆运行



在没有信号灯的交叉路口处，不得妨碍自左侧驶来的车辆通行，也不得妨碍正在主干道上行驶中的车辆通过。

10 右转弯时，妨碍直行车或左转车的通行



在交叉路口右转弯时，不得妨碍直行车或左转车的通行。

11 妨碍环状交叉路口的车辆行驶

进入环状交叉路口时必须慢行通过，不得妨碍通行中的车辆。

禁止各种违反安全行驶条例的行为！

12 酒后骑车



禁止酒后骑车。

13 使用刹车装置不良的自行车



禁止使用无刹车装置或刹车装置不良的自行车。

14 缺乏安全意识行为

不得脱把骑车，不得无捏闸骑车，不得忽略安全确认，不得使用危及他人安全的行车速度和骑车方法。

※因单手撑伞骑车或边打手机边骑车而造成的行车事故，同样被视为是违反安全行驶条例的行为。



请勿妨碍其他车辆等的驾驶！

15 妨碍驾驶

不许采用有可能对交通造成危险的骑车方式，例如以妨碍其他车辆通过的目的而改变宽度或变更车道，或进行不必要的突然刹车。

追加！

